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3.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1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 8.3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3.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4. 2 保险事故通知	9. 4 全残
1. 1 合同构成	4. 3 保险金申请	9. 5 毒品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4 保险金给付	9. 6 酒后驾驶
1. 3 投保范围	4. 5 诉讼时效	9.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4 犹豫期	5. 保险费的交纳	9. 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 账户设置及账户结算	5. 1 保险费的交纳	9. 9 机动车
2. 1 万能账户	6. 合同解除	
2. 2 个人账户	6.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3 团体账户	6. 2 现金价值	
2. 4 费用收取	7. 如实告知	
2. 5 结算利率	7.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6 最低保证利率	7.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7 账户价值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8 权益归属	8. 1 年龄错误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8. 2 被保险人变更	
3. 1 基本保险金额	8. 3 部分领取	
3.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4 合同内容变更	
3. 3 保险期间	8. 5 联系方式变更	
3. 4 保险责任	8. 6 争议处理	
3. 5 责任免除	9. 释义	
3. 6 其他免责条款	9. 1 保单年度	
4. 保险金的申请	9. 2 保险合同周年日	
4. 1 受益人	9. 3 周岁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2 账户设置及账户结算

- 2.1 万能账户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 2.2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 2.3 团体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 2.4 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
 - (2) 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

载明于合同中。每一被保险人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4 元。

-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照部分领取账户价值、退保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见释义 9.1)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5%
第 2 年	4%	4%
第 3 年	3%	3%
第 4 年	2%	2%
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2.5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2.6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7 账户价值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或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2)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将保险费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将团体账户价值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团体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出金额等额减少。
- (4)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5) 每月结算日本公司对每一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申请的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7) 养老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8)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2.8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自行交纳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时，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	---

③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其个人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基本保险金额按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 0。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3.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保单年度、保险合同周年日 （见释义 9.2）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3.4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3.4.1 养老年金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见释义 9.3）（含）后的每个 保险合同周年日 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 全残 （见释义 9.4），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每期给付的养老年金等于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与该期养老年金领取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较小者。当领取养老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时，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分期领取养老年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申请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保险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应不低于申请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3.4.2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 全残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 全残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 全残 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毒品 （见释义 9.5）；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释义 9.7），或驾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见释义 9.8）的 机动车 （见释义 9.9）；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3.6 其他免责条款

除“3.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内容。

④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4.3.1 养老年金申请	<p>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p>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p>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p>
4.3.3 全残保险金申请	<p>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p>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	--------	--

⑥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6.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和团体账户价值之和与退保费用之差。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	------	--

⑦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
-----	-------------	---

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8.2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通过投保人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8.3 部分领取 (1) 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申请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②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团体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为限，部分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③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前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全残，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人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相应的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部分领取申请书；
②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③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适用）；
④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⑨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9.3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9.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